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鼓财〔2019〕203号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关于填报福州市鼓楼区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的通知

各鼓楼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鼓楼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鼓政综〔2019〕28号)精神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信用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鼓发改信用〔2019〕13号)要求,为规范我区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我区政府采购信用建设,营造重信守约的信用环境,促进各投标供应商更加自觉地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其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必须对应履行的责任作出承诺。从2019年8月1日起,鼓楼区政府采购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均需签订《福州市鼓楼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纸质版由各代理机构暂存。请各代理机构于项目开评标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85114901@qq.com。联系人:郭智贤,87560772,15859087756。

附件：1. 福州市鼓楼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2. 福州市鼓楼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模板）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9年7月25日

福州市鼓楼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_____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福州市鼓楼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福州市鼓楼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模板）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福州市鼓楼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